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啓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智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陸佰玖拾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禍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行車執照、保險理賠申請書影本，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送到院之車禍相關資料影本，可知原告保戶之系爭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遭被告騎乘之機車，因與前車即系爭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擊受損後，支出修車費用即零件新台幣（下同）13,180元及工資1,422元、塗裝1,422元，合計16,024元，其中零件費用因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間出廠，至車禍發生時已4年1個月，經折舊4年1個月後為2,025元（13,180元－4,863元－3,069元－1,937元－1,222元－64元＝2,025元），加上不須折舊之上開工資1,422元、塗裝1,422元，合計為4,869元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4,869元

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志微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